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融合型科技法庭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96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融合型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93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9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896-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融合型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744800	744800
2	豫财磋商采购-2024-896-2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融合型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620000	620000
3	豫财磋商采购-2024-896-3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融合型科技法庭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565200	565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设备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5.3、质量要求：合格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5.5、质保期：硬件提供 3 年整机质保，1 年上门服务，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内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有包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六、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4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不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 96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71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尧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菱新路草店村 188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8703756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8703756881